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楊崇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4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1000	
002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1000	
003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1000	
004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1000	
005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1000	
006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1000	
007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1000	
008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9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1000	
010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1	1000	
011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X0000000-0	1	400	